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156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雲林縣衛生局接獲民眾檢舉，賣家「○○」於○○購物網站刊登販售「【○○】○○【○○】20ml」等 3 件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嗣查得賣家「○○」之實際使用人係訴願人及其地址位於本市，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3 日雲衛藥字第 110400295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1607302 號及 111 年 1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823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分別於 111 年 1 月 7 日及 2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購物網站刊登販售系爭食品為「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所列貨品，其等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第 2 次違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2 日北

市衛食藥字第 1103045596 號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4 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156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繕文號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116482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共 3 件產品，第 2 次處 6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2 萬元，合計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按訴願人之住居所地址（即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1 年 2 月 9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說明五（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2 月 1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3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